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九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7年11月9日

全国古籍保护评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2007年11月1日—6日。在北京友谊宾馆召开了全国古籍保护评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对中华古籍保护计划2007年《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进行部署。

评审会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詹福瑞同志主持，文化部周和平副部长亲自进行部署。



周和平同志在讲话中强调，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上所做的重要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这对于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中国古籍作为文化传播最重要的载体，记录着中华先民的情感、思想、言行以及生产生活情况，更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和文物价值，不仅是中华文明延续发展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这些古籍凝聚

着中华民族的智慧成果，体现着中华民族充沛的文化创造力，为中华文明的薪火相传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将中华民族独具魅力的国之重宝——珍贵古籍展现给世界，可以向世人充分彰显中华文化的恒久魅力和深厚底蕴，会让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在世界上赢得更为广泛的关注，向世界充分展示中华文明的博大精深，彰显中国的大国风范、盛世气象和民族襟怀，为推进世界文明的进步做出贡献。

他指出，对于首次评审《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应体现科学性和全面性的原则，评审结果既要准确科学，又要覆盖面广。同时还要通过工作锻炼古籍研究、修复的后备力量。

文化部特别成立了评审工作委员会，由周和平副部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文化部社图司司长张旭、副司长刘小琴，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国家图书馆馆长詹福瑞，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副主任史金波、北京大学教授朱凤瀚出任委员。第一步评审工作邀请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委员会和全国重要古籍收藏单位的专业人员参加，分为汉文古籍组、民族语文古籍组、敦煌与佛教古籍组、简帛古籍组、金石碑拓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组，初评后将组织专家进行终审，必要时专家组赴藏书单位对版本进行复审，广泛征求意见后，经部际联席会议通过，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此次申报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有 125 家，全国 29 个省的 195 个收藏单位和个人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4000 余部，涵盖了国家图书馆、区县以上公共图书馆、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图书馆、文物局系统、军队系统图书馆、少儿图书馆、博物馆（院）、档案馆、文管所、书店、出版社和个人等，古籍类型除大量的汉文古籍外，还有丰富的民族文字古籍、金石碑拓、敦煌文献、舆图、竹木简等。

大会上，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对初评工作的程序进行了说明，对初步拟定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著录规范进行解说，提供参会人员进行讨论。

大会后，参会的专家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根据会议安排，分组对各地申报目录进行了初评。参会的许多专家年事已高，但为如期完成工作，和年轻人一起挑灯夜战，有的组甚至连续工作到凌晨六点。专家们逐一筛选各地上报目录后，根据科学性全面性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对现有目录进行取舍，并根据现有

目录的著录和各自掌握的情况，采取点报的方式，增补了部分目录。

参会专家根据各自工作进展，在初步完成本组任务后，陆续离会。

会后社图司图书馆处和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陆续向有专家点报藏品的收藏单位以及专家现场鉴定藏品的单位发函，安排相关事宜。专家陆续赴相关单位进行鉴定。

主送：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古籍保护中心、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